

医疗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Medical Treatment Disputes

【法律依据】

全面收录医疗法律纠纷解决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
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

【实务指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解读、《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解读、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解读、《侵权责任法（节录）》解读、
《合同法（节录）》解读、实用图表资料、典型案例精选……
内容丰富实用，为实际适用提供详尽指引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②

医疗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Medical Treatment Disputes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常见纠纷法律依据系列)
ISBN 978-7-5118-6278-5

I. ①医… II. ①法… III. ①医疗纠纷—处理—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714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冯高琼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2 字数/358 千

版本/2014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6278-5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随着人们法治观念的增强,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也越来越多地被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法律纠纷的依法解决过程中,需要依托于大量的法律文件作为依据,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丛书,希望为各界人士预防和解决纠纷、依法维权提供帮助。本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各类依据,内容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本书收录了各类法律纠纷解决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解决中最为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地方审判政策是各地高院在解决实际问题中对具有代表性的问题提炼出的具有指导意义的处理方法,虽然只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适用,但对于类似情形可以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每一类别又根据实际可能产生的各种纠纷细分诸多实用小类,方便读者对应查阅。

二、核心文件解读、实用图表资料、典型案例精选,内容丰富实用

(1)除收录纠纷解决依据外,本书还对核心法律和司法解释的重要条文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其中司法解释部分的解读内容主要引用自本社出版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最高

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2) 根据需要选编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

(3) 特别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在实践中起到指引法官“同案同判”的作用,具有很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但社会形势仍在不断变化,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新出台也一直没有停止过,具体操作性的政策文件变化更快。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精装合订本),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5月

《医疗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业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购书价格	
	购书时间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问题?(可附页)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免费增补服务	向 _____ (电子信箱)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有偿增补服务	每年增补一次,全年 100 元,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法规增补服务,收款人为《文选》编辑部。			

-----填好《增补登记表》,请沿此虚线剪下寄回法规出版社,享受增补服务-----

《司法业务文选》法规增补服务说明:

1. 免费增补:对所有寄回《增补登记表》,并认真填写反馈意见的读者,免费提供一次法规增补材料(电子版)。

2. 有偿增补: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专业法规信息增补,增补内容为《司法业务文选》,包括最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文选》编辑部
(100073)

电话:010—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联系人:陶玉霞

电子信箱:taoyuxia@sina.com

最新注释版法规专辑系列

1. 最新征地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9-6 定价:18 元
2. 最新拆迁补偿安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8-9 定价:15 元
3. 最新婚姻家庭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07-2 定价:15 元
4. 最新公司登记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89-1 定价:21 元
5. 最新合同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10-2 定价:20 元
6. 最新招标投标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5888-7 定价:25 元
7. 最新医疗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11-9 定价:18 元
8. 最新工伤纠纷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67-6 定价:20 元
9. 最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68-3 定价:16 元
10. 最新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31-7 定价:15 元
11. 最新人身损害赔偿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329-4 定价:22 元
12. 最新伤残鉴定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4-4 定价:19 元
13. 最新社会保险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5-1 定价:20 元
14. 最新劳动争议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6-8 定价:13 元
15. 最新侵权责任注释版法规专辑
书号:ISBN 978-7-5118-6207-5 定价:15 元



最新出版信息

2014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本套丛书选取公众关心的热点法律领域,全面而又细致地收录了各领域的全部法律、司法解释,以及重要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部分分册根据实际情况,加收典型案例或者文书范本。全书采用 185mm×230mm 大开本,大字体,便于摊开,方便阅读;分类细致,编排合理,读者可以通过目录轻松查找到自己关心的法律问题所对应的法律文件。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司法解释全集(附赠超值光盘含相关法律法规)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司法解释全书(含立案标准)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鉴定与赔偿法规全书(含国家标准)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全书(含示范文本)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律法规全书(含司法解释)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征地补偿标准与法规全书(含各地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全书(含典型案例)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金融业务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见纠纷索赔法规全书(含实用图表)
- 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全书(道路交通与纠纷解决)

出版日期:2014 年 1 月全新上市(个别 2013 版品种除外)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81 各地新华书店及法律专业书店均有售



最新出版信息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与实例系列

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适用提要

专业解读:主体法重点条文进行详细解读,对与此相关联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配套解读

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典型案例精析

相关规定:收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实施条例)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配套解读与实例(含司法解释)

出版日期:2014年5月起陆续上市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81 各地新华书店及法律专业书店均有售

目 录

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纠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4.4)	(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36)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43)
卫生部关于医师未经许可在家行医导致纠纷是否受理鉴定的批复 (1999.11.17)	(52)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申请期限的批复(2000.1.14)	(52)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医疗事故鉴定有关问题的答复(2000.5.25)	(53)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0.10.23)	(53)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2001.4.24)	(54)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 复(2005.1.21)	(54)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中新生儿死亡认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9.1.19)	(55)
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2.11)	(55)
卫生部关于法医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3.16)	(56)
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旁听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9.4.9)	(56)
【地方审判政策】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医疗技术鉴定的程序性规定(2004.3.30)	(57)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医学会关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托与受 理若干问题的纪要(2004.3.30)	(59)
【实用图表】	
医学会鉴定流程图	(62)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最常用的法律依据,在正文中对相关重点条文作详细解读。

鉴定程序图	(63)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流程图	(64)

二、医疗损害司法鉴定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2012.8.31修正)	(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2.28)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2.3.27)	(68)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2000.11.29)	(70)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8.7)	(72)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2009.9.1)	(78)
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0.4.8)	(90)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1989.7.11)	(94)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2.19)	(98)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3.29)	(106)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4.20)	(114)

【地方审判政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医疗损害鉴定工作的若干意 见(试行)(2010.10.11)	(118)
---	---------

【实用文书】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文书规范》和《司法鉴定协议书(示范文 本)》的通知(2007.11.1)	(121)
---	---------

三、医疗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12.26)	(1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3.8)	(167)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六十条有关 问题的函》的答复(2004.3.22)	(171)
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 问题的批复(2002.3.4)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地方开放的医疗单位发 生的医疗赔偿纠纷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的复函(1990.6.4)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的复函(1990.11.7)	(173)
医疗质量安全事件报告暂行规定(2011.1.14)	(174)
医疗质量安全告诫谈话暂行办法(2011.1.7)	(177)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2.19)	(180)

【地方审判政策】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2010.11.18)	(188)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2009.9.10)	(19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2007.12.19)	(201)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若干意见(2005.8.26)	(204)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2007)	(206)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赔偿纠纷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2004)	(210)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2004.3.30	(214)

【典型案例】

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	(219)
-------------------------	-------

【实用图表】

医疗事故索赔流程图	(225)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公式	(226)

四、医疗合同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229)
医疗机构实行价格公示的规定(2002.11.28)	(260)
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2010.6.3)	(262)
处方管理办法(2007.2.14)	(267)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2010.1.22)	(274)
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2010.2.22)	(283)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6.7)	(287)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9.2.13 修订)	(292)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单采血浆时间间隔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3.28)	(296)
消毒管理办法(2002.3.28)	(296)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2.28)	(302)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4.30)	(303)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1.24)	(305)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7.6)	(314)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11.10 修订)	(319)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9.11)	(322)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2.16)	(328)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09.3.2)	(330)
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2011.3.24)	(339)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2011.5.20)	(344)
【典型案例】	
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349)

五、医疗纠纷行政处理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试行)(2009.11.26)	(354)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2007.2.16)	(359)
司法部、卫生部、保监会关于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2010.1.8)	(364)
卫生部关于医学会不具备行政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2009.1.6)	(367)
卫生部关于医疗争议处理申请移送等有关问题的批复(2009.7.10)	(368)

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纠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 2002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令 351 号公布
2.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1] 【立法目的】 为了正确处理医疗事故,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 条文主旨及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本书注释(解读)部分序号按法条序号排列。

〔1〕 本条是《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核心思想所在。从立法的高度上说明制定该条例的四个目的,其余 62 条均围绕本条加以制定。

本条例的四个目的分别是:

1. 正确处理医疗事故。受立法权限的限制,该条例中的处理应该定性为以行政干预的方式处理:一方面卫生行政部门对已经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进行行政处理;另一方面针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对有争议的医疗事故进行处理。

2. 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这里所指的医患双方,不仅是字面意思上的医生及患者,而是包括了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患者及其家属四个主要方面。条例相较于 1987 年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用明示、规定医方义务或加大行政机关责任等形式体现患者作为实践中弱势群体的保护。

3. 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在我国,医疗卫生服务是属于社会保障的范畴。需要结合我国国情,建立一个完善的医疗网络。所以拥有良好的医疗秩序是必要也是必须的;从另一方面来理解,当出现医疗事故争议的时候,各方面冷静面对,依法处理,才能在不扰乱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和影响其他患者就诊的情况下,有效及时处理医疗事故争议。

4. 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医学是一门具有强烈人文色彩、发展中的实践科学,目前仍然处于经验科学阶段,所以我们需要在实践中反复探索和验证。实事求是地用科学、客观、公正的眼光去看待医学、医疗活动。并且从立法的角度出发,为医学的特点和发展留出足够的空间。

第二条^[2] 【医疗事故的概念】本条例所称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第三条^[3] 【处理原则】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确、处理恰当。

[2] 本条是关于医疗事故概念的规定。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该条对医疗事故有明确的四个构成要件。缺一则不构成医疗事故。

医疗事故的四个构成要件:

1. 医疗事故的主体。既包括按照国务院 1994 年 2 月发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也包括了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如医师和护士等,他们必须在该医疗机构执业。总之,这指明了医疗事故的发生必须是在依法取得执业许可或者是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和医疗人员在合法的医疗场所进行的合理合法的活动。

2. 行为的违法性。目前,我国关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诊疗护理常规、规范都是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的工作依据及指南。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必须掌握和遵循相关的规定,确保其行为的合法性,如果违反就可能构成医疗事故。

3.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这是对医疗事故概念中行为违法性的后果说明。有两点需要特别注意:一方面是医务人员主观意愿上属于过失而非故意;另一方面是医务人员的过失行为要对患者造成“人身损害”的事实。倘若医务人员确有违反相关规定的过失行为存在,但该行为未对患者造成损害的后果,则不能断定为医疗事故。

4. 过失行为和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一定要是因为过失行为的发生,所以出现了患者的“人身损害”后果才构成医疗事故。如果有过失行为但没有损害后果,或者有损害后果但不存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过失行为,则不能认定为医疗事故。

[3] 本条规定了在医疗事故处理中应当遵循的原则、态度及客观要求。医患关系本质上是民事法律关系,双方在法律地位上应是平等的。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信息的不对等,患者往往处于弱势。之所以要求公开、公平、公正地解决医疗事故争议,是希望可以杜绝在此过程中出现的“暗箱操作”等现象。

本条规定的公平,首先体现在医患双方在处理事故过程中的地位平等,任何一方没有额外的特权。其次,公平体现在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凡是在法律上享有特殊权利的,都必定要履行义务。本条所说的公正,包括程序上的公正和实体上的公正。例如,条例规定了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的组成以及鉴定专

第四条^[4] 【医疗事故等级】根据对患者人身造成的损害程度,医疗事故分为四级:

- 一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死亡、重度残疾的;
 - 二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中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
 - 三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轻度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
 - 四级医疗事故:造成患者明显人身损害的其他后果的。
- 具体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章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第五条^[5] 【遵守法规、规范和道德】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等程序规定,目的是保证专家可以不受外部干扰,客观地进行鉴定。最后,公开是公平、公正的保障。所有要求人们遵守的行为规范必须是向所有人公开的,在处理争议时,要采取公开的方式,即公开程序、证据内容、适用的法律。

[4] 本条明确规定了医疗事故等级的划分。事故等级的分级标准直接涉及对患者的赔偿、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之间的事权划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政处罚,故可以说医疗事故分级标准是正确处理医疗事故的关键因素所在。

需要注意的是:医疗事故等级的划分,只针对人身这个“客体”,并没有对患者及其家属的精神损害加以考虑。这是因为人身伤害的表现是客观的,可以通过检查、鉴定等方式确定;而精神损害尚未有客观统一的标准,所以只能在条例中的赔偿项目——精神损害赔偿一项中有所体现。

条例也没有针对医疗事故作出划分,即技术事故和责任事故。这是因为医疗事故处理的重点是赔偿,但赔偿是根据损害后果来计算而不是根据何种类型的医疗事故计算;而且在实际的医疗过程中,人身损害的产生往往是由于自身疾病、医务人员技术水平、责任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没有客观准确的分类标准,一味地追究其事故定性,则会影响医疗事故的及时解决,与《条例》第三条的及时、便民原则产生冲突。

[5] 本条对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该严格遵守的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职业道德作出了详细规定。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是基于维护我国公民就医时健康权利的原则,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同时,还必须遵守有关的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六条〔6〕 【接受培训和教育】医疗机构应当对其医务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的培训和医疗服务职业道德教育。

第七条〔7〕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接受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分为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规范、常规是指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全国性行业协(学)会针对本医疗行业的特点,制定的各种规范、准则、制度的总称。一经发布后就具有技术性、规定性和可操作性,起到指导和规范医疗行为的作用。全国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均适用该诊疗护理常规、规范,在实际操作中应当严格遵守、认真执行。狭义上的规范、常规是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诊疗护理规范、常规,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的在本机构医务人员进行医疗、护理、检验、医技诊断治疗及医用物品供应等各项工作应遵循的工作方式、步骤。医疗机构应根据自身不断变化的新形势,及时修订、整理、制定新的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6〕 本条对于医务人员应当接受的培训和教育做了详细的说明。医务人员不仅要提高业务水平,更应该注重职业道德,将卫生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相结合。只有人员的综合水平提高了,医疗机构和整体行业的技术、服务能力才会提高,才能从根本上减少医疗事故的发生。

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培训的方式包括:(1)开展普法宣传教育;(2)开展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3)组织学习《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培训。均是旨在提高医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掌握,防患于未然。

诊疗护理规范和常规的培训包括:(1)岗位培训;(2)提高学历教育;(3)继续教育;其形式多样化,旨在满足各类医务人员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7〕 本条是针对医疗事故的预防,提高医疗质量、建立人性化医疗环境的具体规定。根据医疗机构规模的不同和等级的区分,可以设置单独的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实际中结合自身因素不能单独设置机构的,也应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人员负责医疗服务质量监控的工作,以确保责任落到实处,确保医疗工作正常运作,确保医疗活动的安全。

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人员具体职务包括:制定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控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建立医疗质量监控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研究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日常监控的工作方法;加强医疗服务质量日常监控,定期或